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反担保人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0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7）。

上述反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与银湖担保拟就上述反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增加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银湖担保拟继续为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拟就上述担保事宜继续向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鑫古河与银湖担保拟就上述反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9,954.3555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4、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06,329.67万元，总负债157,556.74万元，净资产123,110.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43%；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5,908.46万元。

##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

财务顾问中介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严为林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37 号绿庄大厦三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湖担保总资产 33,503.98 万元，总负债 3,535.85 万元，净资产 29,968.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55%；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19 万元。

####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3,000 万元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此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

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七、备查资料

- 1、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函;
- 3、鑫科材料2021年6月财务报表;银湖担保2020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